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 一、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實缺），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 二、一般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實缺 1、合理員額外加 1），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 三、若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則轉為一般代理教師缺額。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s://hyps.phc.edu.tw/>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公告。

肆、報名方式與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日期：

- （一）第一次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 （二）第二次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 （三）第三次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報名時間：每次甄選當日之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二、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行政大樓 1 樓）

聯絡人：黃國揚主任，聯絡電話：(06) 9991740 0918002893

三、方式：

- （一）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

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四、報名手續：

(一)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須貼上清晰證件照，請勿遺漏)。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自辦文件認證及繳交出入境紀錄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

(二)甄選編號抽籤決定。

(三)資格審查：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教師合格證書及學經歷服務證件(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學校留存影本)。

(四)證明文件經查證(或錄取後比對正本)有偽造情事，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國小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四、大學以上畢業。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

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六、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上述一至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二)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四)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開始 (請於下午 14:00 前報到，14:10 抽取號次)
第二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 開始 (請於下午 14:00 前報到，14:10 抽取號次)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次甄選即停止)
第三次甄選 (第 1、2、3、4 順位)	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開始 (請於下午 14:00 前報到，14:10 抽取號次)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若第二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三次甄選即停止)
--------------------	--------------------------

二、甄選地點：

(一)報到地點(含抽籤)：中正國小親師懇談室(行政大樓二樓)，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甄試地點：

試教場地、口試場地皆於中正國小親師懇談室(行政大樓二樓)。

三、甄選方式：分專長試教、口試與專業資料審查三部分，試教現場無學生，評分細項如下表所示：

(一)試教：佔總成績 60%，考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 1 聲，10 分鐘按短鈴 2 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每人 8 分鐘。試教結束後直接在原教室進行口試。

(口試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四、試教內容：

(一)英語代理教師：國小英語康軒 Wonder World 7 版(第 3 冊 4 上)，單元自選。

(二)一般代理教師：國小數學康軒(第 7 冊 4 上)，單元自選。

五、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須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二)應考人於考試當天自行準備教材教具或行動電腦(親師懇談室僅提供觸控銀幕電視)。

捌、錄取標準：

一、單項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其次為口試成績、專業資料審查項目。

二、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半年實習)，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20: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日隔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玖、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114 年 8 月 6 日或 8 月 7 日、8 月 8 日）20:00 前。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或

本校網站 <https://hyps.phc.edu.tw/>

拾、報到及聘用：

一、經公告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至人事楊貴雄主任報到(澎湖縣消防局四樓人事室)，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如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並及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

三、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望安花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姓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住宅：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登記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學校	校名全銜		學分數			起迄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應考人若不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_____) 簽名蓋章													
收件人 簽 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澎湖縣望安花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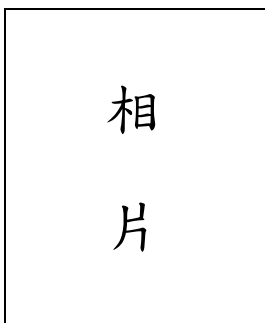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望安花嶼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類 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4 年 月 日	試教	
114 年 月 日	口試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須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2. 應考人於考試當天自行準備教材教具或行動電腦（親師懇談室僅提供觸控銀幕）
3. 口試每人 8 分鐘，試教結束後直接在原會議室進行口試。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此致

澎湖縣望安花嶼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